

2020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股票代碼 0450
STOCK CODE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4 生產基地
- 6 財務摘要
- 7 主席報告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部門業績報告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綜合收益表
-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印刷商，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生產、紙張貿易及設計創新印刷品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成立70多年來，集團以精湛的製作工藝和創新思維，為全球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印刷方案，在業內享有長久信譽。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亞洲7個地方設有廠房，除香港以外，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鶴山和佛山，另外在上海附近的無錫，以及越南河內。集團的廠房總面積約60萬平方米，於香港、中國內地和越南共僱用員工約6,600名。

在發展業務方面，集團秉承著3個宗旨：保持卓越營運表現、為所有持分者增值，幫助他們取得優秀的事業或業務成果。集團的客戶涵蓋本地及全球的跨國公司。另外，我們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引進新思維和技術，配合我們的創新設計中心Beluga，為客戶提供嶄新意念和產品，包括一系列「數碼+印刷」產品。

鴻興的財務目標，是為股東帶來穩健和長期的回報。為此，集團透過靈活調適的策略，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 (852) 2664 8682
傳真: (852) 2664 2070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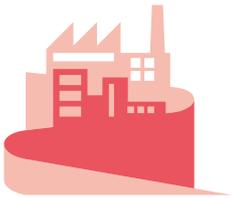
香港 | 投產於1950

- 於1989年喬遷香港大埔工業村。
- 公司總部。
- 2條生產線用於傳統書籍印刷，適用於敏感內容的書籍印刷。
- 全職員工: 290人



深圳 | 投產於1994

- 彩盒、兒童書、傳統書、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1，ISO14001及ICTI-ETP認證。
- 全職員工: 2,400-4,000人
其中 1,000-2,800人為手工工人。



鶴山 | 投產於2007

- 於2007年建立了兒童讀物與傳統書的印刷設施。
- 獲得ISO9001；ISO14001；ICTI-ETP認證。
- 全職員工: 2,000-4,000人
其中1,000-2,800人為手工工人。



順德（佛山） | 收購於2018

- 彩盒、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瓦楞紙箱市場的優越定位。
- 多點佈局以達至增長。
- 全職員工: 260人



生產基地



中山 | 投產於1994

- 彩盒、彩印裱紙、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1及ISO14001及 BRC/ IOP 認證。
- 全職員工: 820人。



無錫 | 投產於2003

- 彩盒、彩印裱紙、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1及ISO14001及 BRC/IOP 認證。
- 全職員工: 400-600人
其中180-370人為手工工人。



越南 | 投產於2019

- 土地面積35,000平方米。
- 廠房+辦公室18,900平方米。
- 獲得ISO9001；ISO14001；ICTI-ETP認證。
- 越南廠房於2019年第四季投產。
- 全職員工1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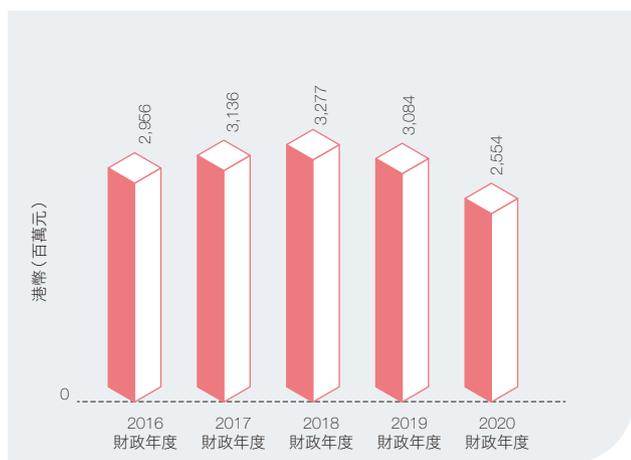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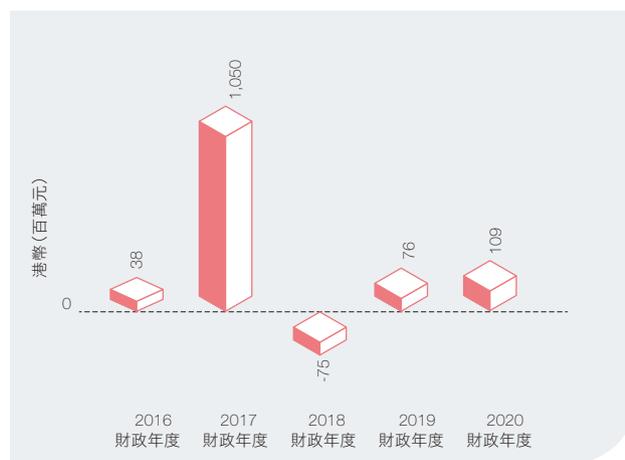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54,029	3,083,904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357	75,7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1	8.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3	3
末期股息	4	3
特別股息	6	4
	13	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612	1,286,188
流動資產淨值	2,085,690	1,957,669
總資產	4,140,053	3,921,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37,746	3,177,781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主席報告

面對峻境 創出佳績
專注發展 締造價值

任澤明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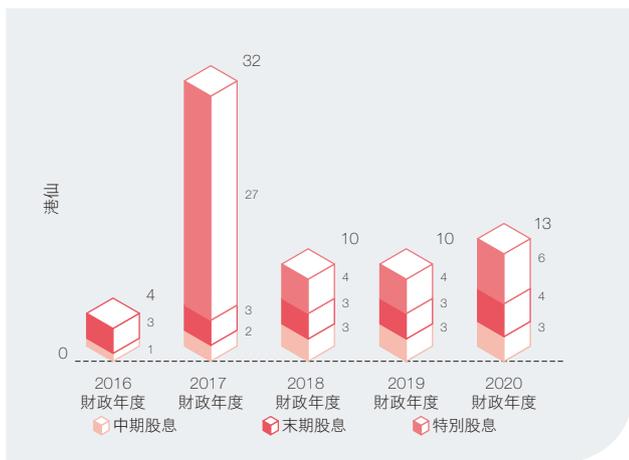
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集團致力提高自動化水平，實行穩健的存貨策略，以及積極提升成本效益，憑藉這些優勢，集團無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困境，迅速作出適當配合，克服種種挑戰。

年內，集團憑藉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和優化的營運模式，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4億元，較集團二零一九年錄得的港幣7,580萬元增長44.4%。推動集團盈利增長的因素，包括確認無錫土地被當地政府徵收所產生一次性的第一期收益；以及有效的外匯對沖策略，集團把握有利的人民幣匯率走勢而獲得理想回報。我們亦有善用各地政府提供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資助項目，確保集團在經濟困難時刻能持續發展。

除上述因素之外，我們促進產品創新及訂單組合多元化以實現增值、穩健的存貨策略、以及透過自動化和改善工作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均有助紓緩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錄得營業額港幣25.54億元，較去年下跌17.2%。

每股股息



集團一貫以來採取優厚股息政策，在考慮過公司未來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和所需要保留的溢利後，會盡力提供漸進遞增和特別股息，力求回饋公司股東。二零二零年，集團秉持這項政策，並鑒於現金充裕、財政穩健，董事會建議增加末期股息至每股港幣10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6仙，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二零二零年是集團連續第四年派發特別股息。上述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全年股息共計每股港幣13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10仙)，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0%。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2.1仙。

優化營運策略及流程 把握市場機遇

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進行轉型，包括提升自動化水平，因此在二零二零年得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集團又透過審慎的存貨管理策略減少營運開支，抵銷部分年底時紙張成本上漲的影響。

為進一步拓展內銷和出口市場，我們繼續全面優化各項業務，包括重新規劃生產設施的產能和工作流程，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地區設廠。出口方面，集團位於越南河內的一座35,000平方米新建生產廠房HH Dream Printing Co., Ltd(HH Dream)完成安裝一系列現代化設備提升能力，並取得嚴格的生產認證。為把握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特別是發展迅速的大灣區，鶴山廠房進行大規模的擴建工程，引進先進設備，並將增設智能倉庫及研發中心。此外，我們落實多項銷售和市場推廣措施，開拓歐盟和亞太區的新出口市場，令集團的客戶基礎更加多元化。

集團一方面致力實現業務盈利增長，同時作為一家業務穩固及擁有70多年悠久歷史的行業翹楚，有責任為所有持份者及社會各界的健康福祉作出貢獻。疫情肆虐期間，保障員工健康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我們竭力保障廠房及辦公設施的衛生安全，並配合社交距離限制要求，實施交錯輪班，所有營運地點均採取全面的衛生消毒措施。集團亦擴大內部平台HHMarketPlace的服務範圍，除了協助員工以優惠價格購買日常必需品外，還增添了交換和重用二手傢俱的服務。

保護環境是我們堅守的信念之一。在香港，集團旗下的Papery品牌推出多款創新消費產品，包括衛生安全的口罩存放夾maskfolios，以及時尚與環保並重的紙製手袋。使用可再生能源有助集團減少碳足跡。年內，香港廠房天台的太陽能系統第二階段安裝工程完工，每年可生產約562,000千瓦時的環保電力，可望每年減少80%電費。我們亦計劃擴大太陽能系統的規模，目前正進行研究，探討在其他生產廠房裝設天台太陽能系統的可行性。

作為全球最大型兒童圖書印刷商之一，集團的願景是啟發社群，特別是兒童，對閱讀、學習和發展技能的興趣，因此透過集團旗下的創新中心Beluga，以及Yumme Play和STEM Plus Limited(一家由教育專業人士和機構組成的團體，致力提高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水平)，致力推動「印刷+數碼」網上學習產品系列。

展望

二零二零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鴻興憑藉悠久信譽和創優增值的能力，相信可以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集團擁有多元化業務，而且現金充裕，持有港幣12.38億元現金，因此能夠為股東提供吸引回報，並持續為未來發展進行投資。

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以及當前緊張的中美貿易局勢，對消費信心和環球經濟的影響仍有待觀察，但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挑戰。中國大灣區的經濟發展迅速，將為集團帶來豐富商機。鴻興在區內業務穩固，過去數十年分別在深圳、鶴山和中山設廠，並在二零一八年收購順德廠房。我們正重新規劃生產設施布置，以優化營運流程和提升產能，這些措施將有助支持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所有廠房均位於深具城市發展價值的地段，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調整廠房用途以締造更高的資產價值。我們在這方面已具備豐富經驗及取得滿意進展，例如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出售深圳紙張貿易倉庫，又在二零二零年在無錫徵地後籌劃興建新的先進生產廠房，兩者均能充分發揮這些資產的潛在價值。

未來數月，河內的HH Dream將全面投產，該廠房配備先進設備，為集團拓展國際市場帶來顯著優勢。在中國內地，鶴山廠房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我們會增加先進生產和研發設施以及智能倉庫；無錫廠房亦正籌備興建一座擁有先進科技的生產設施。鶴山和無錫的廠房將有助集團以更低成本提供高價值的產品。

集團擁有靈活的調適能力、卓越優質的服務、穩固客戶基礎及龐大生產能力，相信會繼續成為全球頂尖客戶首選的可靠夥伴。另外，我們亦享有良好的規模效益和穩健財政，使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行業整合。

我們預期供應鏈暫時受干擾將導致原材料和航運成本在短期內顯著上調。集團垂直綜合的營運模式，以及產品開發和全球採購能力，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將繼續檢討現行策略，以決定未來需要繼續優化的業務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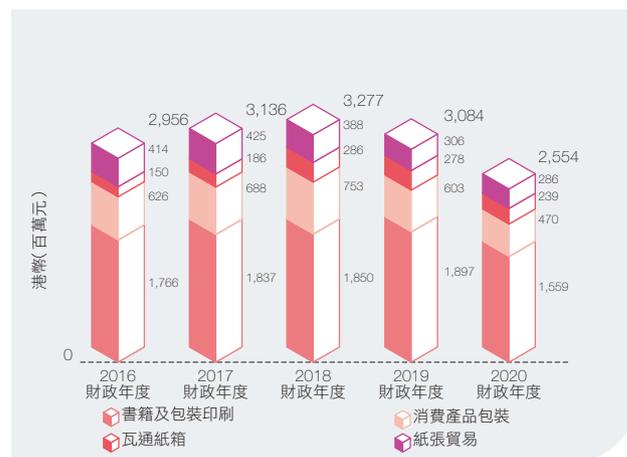
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集團全體同仁，在新常態下恪守職責，悉心盡力支持推行集團的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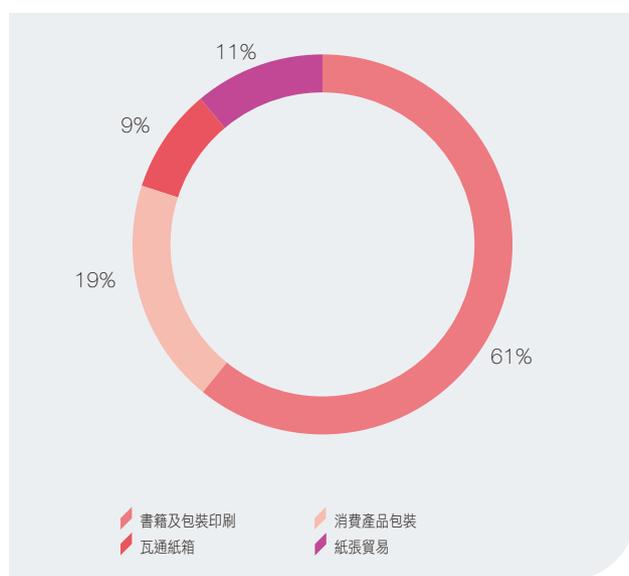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鴻興印刷集團進一步整合其生產組合，以提升產能和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雖然有所放緩，但下半年訂單回升，反映客戶需求增加，並且重視與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局緊張，對業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集團四個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和營運溢利下跌。面對逆轉的經濟環境，集團迅速應變，採取果斷措施拓展業務以增加盈利，下半年的業績明顯好轉，較上半年營業額下跌23.5%有顯著回升。年內，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港幣25.5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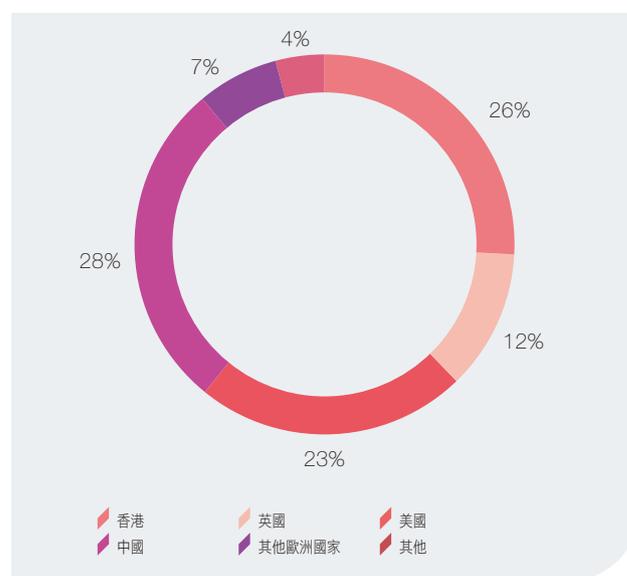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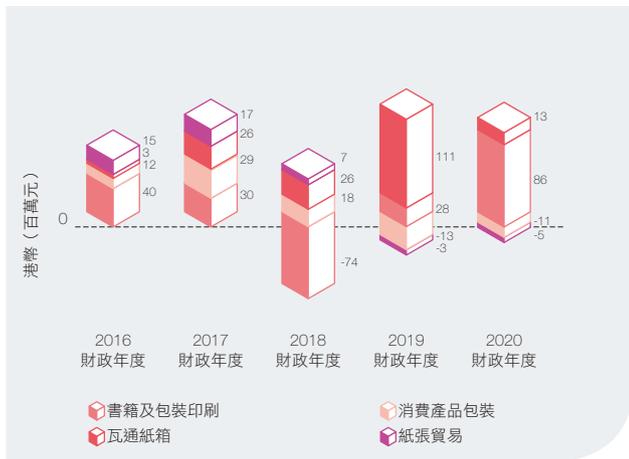
集團的多元化資產組合和垂直綜合營運模式，有助紓減銷售壓力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實行穩健的存貨策略，並嚴格控制成本，抵銷匯率和部分紙張價格浮動的不利影響，因此錄得毛利率16.6%。撇除應收帳項減值虧損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減少8.9%，淨溢利增至港幣1.02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00萬元)。

我們擴大業務基礎，並投入資源開拓歐盟和亞太區內新市場，這些措施有助加強集團業務的靈活調適，以及應對未來地緣政治風險的能力。集團在越南新建的策略性生產廠房HH Dream Printing Co., Ltd (「HH Dream」)完成安裝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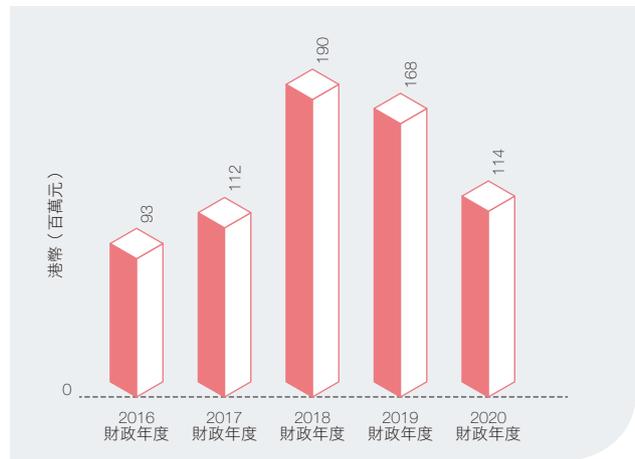
列先進設備，並取得所需的認證。為抓緊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大灣區迅速發展的機遇，我們繼續調整鶴山、深圳、中山、順德和無錫廠房的生產佈局，以優化成本結構和發展較高價值的印刷及包裝方案。

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改善，錄得港幣1.094億元，較去年的港幣7,580萬元增長44.4%。集團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素，包括嚴格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確認部份無錫土地被徵收所產生一次性的收益；有效的資金管理及外匯對沖獲得理想的回報；以及善用政府提供與抗疫相關的資助項目作持續發展。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虧損)貢獻



資本開支



部門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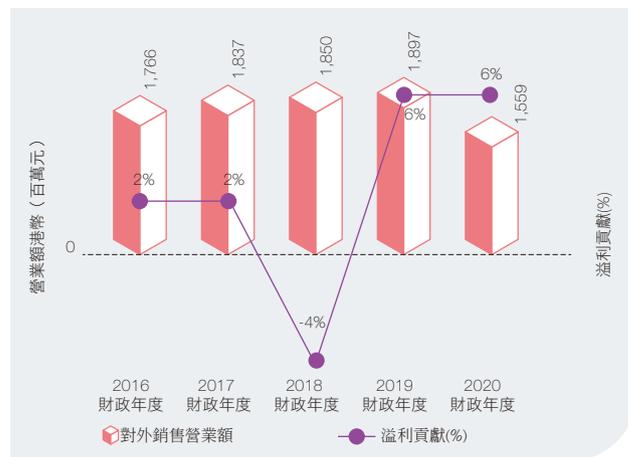
年內，我們繼續調整旗下廠房的生產能力和流程，鶴山和越南河內的廠房增添了新產能，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競爭優勢，把握經濟逐步復甦的商機，並成為環球客戶竭力尋求的優質可靠業務夥伴。

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以及中美貿易緊張關係的影響，對外銷售額下降17.8%。該業務部門受惠於自動化水平提升及增值項目銷售增加，若撇除上半年錄得的一次性應收賬項減值，盈利其實有所改善。年內全球多國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兒童書籍和桌上遊戲相當受歡迎，集團經網上渠道售出更多這類產品。宣傳和市場推廣產品、書籍印刷及近年以新技術開發的產品均錄得理想的銷售增長。

集團與合適的商業夥伴加強合作，並改善工作流程和拓展業務關係，為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開闢新的發展途徑。集團的創意設計中心Beluga推出多款嶄新的環保紙製產品，例如口罩夾和手袋。這些以「Papery」品牌銷售的產品，網上銷量及經香港主要零售商的銷量均十分理想。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繼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但上半年度業績受客戶信心和消費者需求疲弱影響，營業額錄得短暫的跌幅。雖然集團對僱員福利費用預提增加，但該業務部門錄得的虧損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9.2%。中國經濟在下半年逐步復甦，集團憑藉雄厚的實力，將可把握其中機遇。集團正在搬遷無錫廠房，新廠房擁有高科技設施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將來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增值產品，配合中國內地中產階層對優質紙品與日俱增的需求。有關搬遷預計需時約18至24個月完成。

書籍及包裝印刷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 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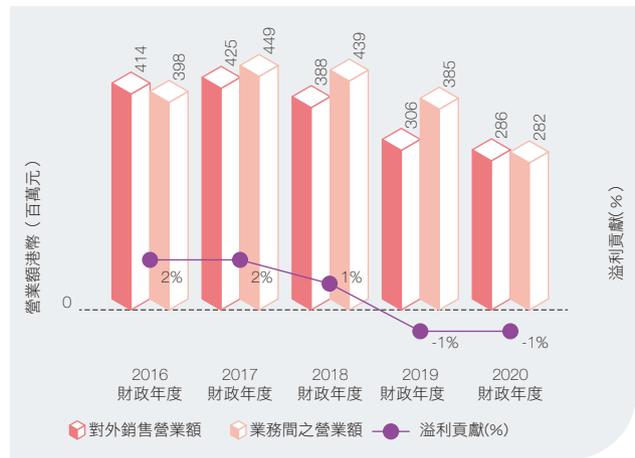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令工業需求放緩，對瓦通紙箱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造成影響。廣東聯合包裝的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而且與主要客戶關係密切，因此年內的業績表現相對穩健。我們優化倉儲設施的策略，有助發揮營運效益，瓦通紙箱業務部門亦於年內擴大對快速消費品市場的銷售。

瓦通紙箱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紙張貿易部門致力控制成本以增加毛利。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供應鏈短期受阻導致紙張價格波動，該業務部門實行審慎存貨管理策略以應對這情況。我們亦進行多項組織結構上的優化計劃，進一步加強紙張貿易業務在集團垂直綜合營運模式中的關鍵角色。

紙張貿易
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



財務狀況穩健：持有港幣12.38億元淨現金

集團現金充裕，持有港幣12.38億元淨現金(現金總額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扣除銀行借款)，雄厚的財務實力讓我們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拓展業務以增加盈利，提升短期和長期的股東回報。

我們為應付匯率波動而採取審慎的外匯對沖策略，獲得理想回報。集團調撥港幣4.5億元存放人民幣掛鈎結構性存款以提高回報，同時對沖人民幣相關的資金需要。上述策略取得顯著成效，為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匯市中帶來較去年更理想的人民幣匯兌收益。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二零二零年對集團造成短暫衝擊，但我們相信環球企業已開始為經濟復甦作準備，物色高效、可靠和可創造價值的夥伴。因此，我們持續進行審慎的策略性投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股東締造吸引的回

報。二零二零年，我們共投資港幣1.14億元，為核心業務增添先進設備和興建設施，以及為河內的HH Dream取得嚴格的出口市場認證。展望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獨特和有競爭優勢的科技和設施—特別是在鶴山和無錫廠房，以配合出口和中國內銷市場的發展。

集團的負債比率維持在3.6%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4%)。

為有效管理匯率風險，同時應付營運資金需要，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現金佔現金總額59%(對比二零一九年：53%)，其餘22%為美元(對比二零一九年：37%)，18%為港幣(對比二零一九年：7%)。借貸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盡量減低利息開支。此外，我們審慎管理集團的借貸組合，因應金融市場狀況調整浮動和固定利率的借貸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合理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4/4	1/1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4/4	1/1
堀博史	4/4	1/1
鈴木善久	4/4	1/1
任漢明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1/1
陸觀豪	4/4	1/1
羅志雄	4/4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

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該董事將接收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以熟悉本公司運作，亦有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溝通。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培訓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A、B
堀博史	A、B
鈴木善久	A、B、C
任漢明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款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48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87,000元)的酬金。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約為港幣5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2,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鈴木善久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文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

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不允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及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鈴木善久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才能、技能及經驗方面之長處作決定，同時計及成員是否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之成員組合，並監察該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年齡	教育背景	民族		相關經驗		
			中國	日本	書籍及 包裝印刷	銀行業	法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62歲	工業工程 工商管理	√		√		
宋志強	61歲	印刷工程	√		√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63歲	經濟學		√	√		
堀博史	62歲	經濟學		√	√		
鈴木善久	64歲	文學		√	√		
任漢明	57歲	經濟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74歲	詞匯學	√		√		
陸觀豪	69歲	社會科學(主修統計) 工商管理	√			√	
葉天養	82歲	法律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合規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4/4
堀博史	4/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摘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委員會信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聘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之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之書面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以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摘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之詳細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交流之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了解彼等之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亦設有詳細之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公司資料、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 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鴻興印刷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營運原則和常規。年內，市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充滿不確定因素和隱憂，但集團仍致力優化能源效益和工作環境，合共投資超過港幣540萬元於綠色能源及升級設施上。

我們在越南興建的先進廠房HH Dream Printing Co., Ltd (HH Dream)，在投產一年內已取得多項嚴格環保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以及ICTI-ETP¹和SMETA²的商業道德認證。HH Dream亦在2020年建立推動負責任用紙的「產銷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制度，並在2021年1月初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產銷監管鏈審計。這些認證反映越南廠房具備業界認可的能力，符合集團的營運原則。

香港廠房的天台太陽能發電設施第二階段安裝工程竣工，現時總發電量達527千峰瓦，約等於香港總部2020年用電量的三分之一。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備。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涵蓋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和香港八個廠房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亦可在以下網頁直接查閱：https://hunghingprinting.com/zh-HK/ESG/2021_report_ch.pdf。持份者可電郵致函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索取報告的列印本。

以下是主要績效數據摘要

	2020年	2019年	變幅
總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2,554	3,083	-17.2%
範圍一的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公噸)	7,503	6,964	+7.7%
範圍二的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公噸)	9,244	10,368	-10.8%
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總排放量(公噸)	137	180	-23.9%
總用電量(兆瓦時)	60,483	67,616	-10.5%
總用水量(立方米)	1,057,315	1,224,513	-13.7%
僱員總人數	6,612	7,056	-6.3%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2.43	2.96	-17.9%
整體工傷比率	0.25	0.20	+25.0%

¹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玩具業責任規範

² Sedex成員道德經營審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指標)，回顧內容於第7至15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中載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16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6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54,029	3,083,904	3,276,800	3,135,659	2,955,9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09,357	75,753	(74,518)	1,050,483	37,78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1仙	8.4仙	(8.3)仙	116.7仙	4.2仙
攤薄	12.1仙	8.4仙	(8.3)仙	116.3仙	4.2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63,242	2,451,911	2,594,254	3,253,787	2,188,635
非流動資產	1,476,811	1,469,765	1,471,989	1,290,025	1,303,135
總資產	4,140,053	3,921,676	4,066,243	4,543,812	3,491,770
流動負債	577,552	494,242	508,263	540,991	523,089
非流動負債	174,493	99,753	160,065	187,799	210,434
總負債	752,045	593,995	668,328	728,790	733,523
非控制性權益	150,262	149,900	153,519	158,309	145,3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37,746	3,177,781	3,244,396	3,656,713	2,612,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虧損之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807,7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31,045,000元)，當中港幣54,4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315,000元)已建議作為特別股息及港幣36,31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23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0%，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為1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任澤明
陸觀豪
葉天養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劉靖瑋
劉永傑
李豪立
李子程
林必旺
林顯鏘
朴榮根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吳惠斌
任浩明
任加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恆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外，亦領導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方向，並確保它們得到有效實施。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

宋志強先生，61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中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

堀博史先生，62歲，為聯合之高級管理層會議的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聯合之海外業務單位。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

鈴木善久先生，64歲，為聯合管理部門之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推廣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鈴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任漢明先生，57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74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現任洪氏飲食集團(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多年在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陸觀豪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之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對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2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之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之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要職，擁有超過25年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及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城市，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之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60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改進、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9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62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50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55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自二零二一年起，林先生亦監督紙張貿易業務，並制定整體策略，使紙張貿易與書籍及包裝印刷的營運保持一致。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清通先生，50歲，負責香港、深圳及佛山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51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在該職位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策略，監督資訊科技運作各個方面，並推動企業七個地區之廣泛數字化轉型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願景。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在IBM全球商業服務(美國及香港)工作十年，為多種類型工業之組織提供諮詢並推動技術議程。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余先生曾獲授多個資訊科技傑出成就獎項，包括二零一九年IDC東南亞國家50名最傑出CIO、二零一八年IDC DX(數位轉型)年度領導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優秀CIO獎及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中型企業CIO獎。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任加恒先生，33歲，為貝路加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高科技印刷產品之設計及開創。彼持有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之理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任澤明	51,785,400	-	-	1,322,940	53,108,340	5.85	
宋志強	2,817,544	60,000	-	259,210	3,136,754	0.35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或任何其他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與被視為「關聯人士」(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的各方存在特定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涵蓋與關聯方之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聯合統稱「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兩份架構協議如下：

-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
-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

有關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00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800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000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000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200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00萬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有關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271萬元及港幣19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核數師已發出與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經更新的每半年派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將盡力以漸進遞增及特別股息來維持穩定的股息回報，並盡最大努力回饋公司的股東。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公司未來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和未分配溢利要求，除此之外，董事會亦會考慮：

- 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可供分派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合理分配；
- 派息次數、金額及比率的規律性；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因素。

股息之建議或宣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審議，並且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其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該股息政策不構成本公司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16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原材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及附註14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原材料(佔存貨總額66%，主要包括紙品)總額為港幣318,000,000元，並撇減港幣16,000,000元。

管理層對貴集團所持有原材料之質量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因其日漸退化之物理狀況、賬齡較長或預計於未來製造或交易訂單中或不能充分利用之預測而須作出任何撇減。倘有存在該等情況之原材料，則可能須作出撇減以將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

由於評估適當之原材料撇減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原材料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原材料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內容：

- 透過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之原材料撥備政策；
- 透過比較個別項目與收貨記錄，抽樣評估原材料賬齡報告中之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之賬齡類別中；
- 檢查原材料之賬齡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識別之賬齡較長及滯銷項目之狀況；
- 經參考年末後的變動、賬齡分析、遠期客戶訂單及售價，評估管理層就該等賬齡較長及滯銷原材料估計的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 出席年末存貨盤點，透過檢查及詢問倉庫員工，觀察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並識別已損毀存貨；
- 透過基於貴集團之撇減政策重新計算撇減，評估原材料撇減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貴集團原材料之撇減政策；及
- 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原材料，透過檢查動用或撥回該等原材料於當前年度的過往撇減及於當前年度所作之額外撇減，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原材料作出撇減之準確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該等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如適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2,554,029	3,083,904
銷售成本	5	(2,130,857)	(2,558,284)
毛利		423,172	525,620
其他收益	4	101,216	47,672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77,332	(21,172)
分銷成本		(67,122)	(78,066)
行政及銷售支出		(407,251)	(379,933)
經營溢利		127,347	94,121
融資成本	6	(3,484)	(5,6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8)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	88,075
所得稅	8	(20,092)	(19,792)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57	75,753
非控制性權益		(7,584)	(7,470)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2.1仙	8.4仙
攤薄		12.1仙	8.4仙

第52至116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b)(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7,823)	(42,48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65,032	(20,4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7,209	(62,9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982	5,3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071	16,597
非控制性權益	911	(11,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982	5,381

第52至116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44,612	1,286,188
無形資產		13,045	12,189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26,640	72,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1,680	10,982
金融投資	13	51,998	68,674
遞延稅項資產	21(b)(ii)	18,836	19,101
		1,476,811	1,46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64,085	473,53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40,369	879,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4	86,186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	449,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908,794	1,012,293
		2,663,242	2,451,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4,698	379,797
銀行借款	19	120,847	87,901
租賃負債	20	6,350	7,815
應付所得稅	21(a)	15,657	18,729
		577,552	494,242
流動資產淨值		2,085,690	1,957,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2,501	3,427,4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	46,000
租賃負債	20	3,212	4,872
預收款項	22	80,898	–
遞延收入	22	36,662	–
遞延稅項負債	21(b)(ii)	53,721	48,881
		174,493	99,753
資產淨值		3,388,008	3,327,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c)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584,892	1,524,9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237,746	3,177,781
非控制性權益		150,262	149,900
總權益		3,388,008	3,327,681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第52至116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 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25,526)	7,100	26,660	140,180	60,078	13,388	1,369,662	3,244,396	153,519	3,397,915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5,753	75,753	(7,470)	68,2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41,762)	-	(17,394)	-	-	(59,156)	(3,746)	(62,9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62)	-	(17,394)	-	75,753	16,597	(11,216)	5,381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3(b)(ii)	-	-	-	-	-	-	-	(63,551)	(63,551)	-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3(b)(i)	-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218)	(2,218)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9,815	9,815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24	-	8,823	-	-	-	-	(8,823)	-	-	-	-
權益補償開支	24	-	-	-	-	-	-	7,575	-	7,575	-	7,575
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36	-	-	(4,53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16,703)	7,100	(15,102)	144,716	42,684	12,140	1,350,092	3,177,781	149,900	3,327,6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 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16,703)	7,100	(15,102)	144,716	42,684	12,140	1,350,092	3,177,781	149,900	3,327,681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9,357	109,357	(7,584)	101,77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17,823)	-	56,537	-	-	38,714	8,495	47,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23)	-	56,537	-	109,357	148,071	911	148,98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3(b)(ii)	-	-	-	-	-	-	-	(63,551)	(63,551)	-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3(b)(i)	-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159)	(1,159)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610	610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24	-	9,958	-	-	-	-	(9,958)	-	-	-	-		
權益補償開支	24	-	-	-	-	-	-	2,681	-	2,681	-	2,681		
撥至法定儲備		-	-	-	-	3,740	-	-	(3,74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6,745)	7,100	(32,925)	148,456	99,221	4,863	1,364,922	3,237,746	150,262	3,388,008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24,712,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15,889,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本儲備指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5,931,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第52至116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b)	291,817	253,119
退還香港利得稅		-	3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1,113)	(5,055)
已付越南稅款		(94)	-
		270,610	248,094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5,488	521
已收利息		11,557	21,964
已收金融投資股息	4	484	4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095)	(98,296)
添置無形資產		(996)	(1,366)
土地租賃費付款	10	(43,762)	(11,0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483)	(56,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486	7,82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85,956	11,054
收取政府補助		117,56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6,837)	(15,8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	(12,637)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449,750)	-
		(279,029)	(141,5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17(c)	(13,184)	(11,69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7(c)	(469)	(6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c)	106,192	145,343
償還銀行借款	17(c)	(119,246)	(142,442)
已付利息	17(c)	(3,072)	(5,006)
非控制性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610	9,815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90,787)	(90,787)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159)	(2,2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115)	(97,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534)	8,8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818	983,9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26	(2,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878,710	990,818

第52至116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無形資產下的會所債券(見附註1(i))；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k))。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論述於附註2。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針對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並對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1(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該項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對聯屬公司的直接投資(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m)(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除稅後的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1(m)(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如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j))。

(f)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ii) 已收購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辨識資產的公平值淨額之超出部分。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所產生損益的計算中。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項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 租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l))；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及
- 為取得租賃土地長期權益之前期付款的土地使用權。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作出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 | | |
|-------------------|------------------------------|
| — 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之樓宇 |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
| — 廠房及機器 | 按餘額遞減法10%-20% |
| — 汽車 | 按餘額遞減法30%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按餘額遞減法20%-30% |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佔開支，並包括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建築成本及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1(m))。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合併、收購電腦軟件及會所債券產生的商譽。商譽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

產生經濟效益的電腦軟件開支經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餘額遞減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內扣除。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重估會所債券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並單獨於權益中的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核算。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法之解釋，見附註27(f)。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i) 投資(不包括股本投資)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分類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之標準，則本集團所持非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轉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註1(w)(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已轉讓控制權。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將有關租賃資本化，則有關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將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址產生之成本估計，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及1(m)(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以單獨賃入賬的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計算額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定息財務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具理據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其整個預期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惟須根據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財務資產已逾期30日至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具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財務資產，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會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作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已作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擔保之公平值為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可作出有關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對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作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此項擔保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m)(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反擔保工具條款之情況下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而作出之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之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之費用。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m)(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一段時間經過者，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m)(i))。

(q)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m)(i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按照針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利息開支(見附註1(x))。

(s)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不可退款代價，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無條件擁有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之權利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1(p))。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計劃」)，其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某僱員於其在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相關充公供款金額扣減。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另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加入任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一旦已就該等計劃繳付供款，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責任。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於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共享之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ii) 基於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交換授出股份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基於股份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由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有關發行在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相同期間，或可回撥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收取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1(m)(i))。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進行合計，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對其進行合計。

(z)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並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及考慮存貨具體狀況、貨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c)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此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3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報表釐定經營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組織架構分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部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收益乃按經有關訂約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有關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淨收入／(虧損)評估經營業務分類之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分類資料(續)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分類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9,219	1,896,708	469,979	602,700	238,811	278,199	286,020	306,297	-	-	2,554,029	3,083,904
分類間銷售	1,411	1,106	1,265	1,957	99,501	140,958	282,466	385,319	(384,643)	(529,340)	-	-
總計	1,560,630	1,897,814	471,244	604,657	338,312	419,157	568,486	691,616	(384,643)	(529,340)	2,554,029	3,083,904
分類業績	85,976	111,205	(10,810)	(13,373)	13,318	28,191	(5,130)	(3,301)	1,420	3,000	84,774	125,72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8,463	25,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4(ii))											56,953	-
企業及不可分配之支出											(52,843)	(56,649)
經營溢利											127,347	94,121
融資成本											(3,484)	(5,6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8)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	88,075
所得稅											(20,092)	(19,792)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折舊及攤銷												
分類	71,755	68,684	32,779	35,199	6,883	7,302	11,617	11,789	(1,151)	(1,201)	121,883	121,773
企業及不可分配											1,808	1,223
總計											123,691	122,996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中國	727,785	917,460	1,199,604	1,183,076
香港	663,148	782,602	100,966	103,674
美國	584,557	751,601	-	-
英國	296,933	327,905	-	-
其他國家	281,606	303,336	83,727	84,258
	2,554,029	3,083,904	1,384,297	1,371,0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紙張貿易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554,029	3,083,90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374	24,918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84	462
政府補助(附註(i))	73,129	13,214
廢料銷售	3,205	4,674
雜項收入	8,024	4,404
	101,216	47,672
其他淨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附註(ii))	55,695	(4,139)
外匯虧損淨額	(1,129)	(17,376)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488	521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收益／(虧損)	7,278	(357)
	77,332	(21,172)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地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中申請了港幣17,407,000元的補助。基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減的員工。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要在補貼期間內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滿足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後，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確認來自香港的政府補助港幣1,688,000元和中國的政府補助港幣54,034,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旺莊街道辦事處(「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訂立土地徵收協議(「土地徵收協議」)，據此，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徵收而本集團交回被徵收土地，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要支付補償金人民幣296,237,000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年內，本集團已實際交回並搬離在無錫的部分土地及物業予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因此本集團在扣除服務費用港幣3,170,000元後，實現收益港幣56,953,000元。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折舊 [#]	10		
—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29	106,025
— 租賃自用的其他資產		12,755	12,843
— 土地使用權		3,213	3,039
		122,197	121,907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600,382	688,061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26,280	48,268
— 基於股份付款		2,681	7,575
		629,343	743,904
無形資產攤銷 [#]		1,494	1,08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87	2,487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571	372
銷售成本 [#]	14(b)	2,130,857	2,558,284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2,990	5,646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淨額	27(c)	48,281	1,21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937	—

[#] 銷售成本包括港幣525,4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1,532,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17(c))	3,015	5,036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c))	469	659
	3,484	5,695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任澤明 ^a	-	5,044	233	2,866	644	8,787
宋志強	-	1,955	90	1,311	252	3,608
	-	6,999	323	4,177	896	12,395
<i>非執行董事：</i>						
任漢明	250	-	-	-	-	250
堀博史	250	-	-	-	-	250
中嶋雅史	250	-	-	-	-	250
鈴木善久	250	284	-	-	-	534
	1,000	284	-	-	-	1,2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天養	250	-	-	-	-	250
陸觀豪	250	-	-	-	-	250
羅志雄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1,750	7,283	323	4,177	896	14,429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5,044	233	2,574	1,831	9,682
宋志強	-	1,955	90	540	714	3,299
	-	6,999	323	3,114	2,545	12,981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50	-	-	-	-	250
堀博史	250	-	-	-	-	250
井上貞登士 ¹	99	-	-	-	-	99
中嶋雅史 ²	151	-	-	-	-	151
鈴木善久	250	300	-	-	-	550
	1,000	300	-	-	-	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50	-	-	-	-	250
陸觀豪	250	-	-	-	-	250
羅志雄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1,750	7,299	323	3,114	2,545	15,031

[#] 主席

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a)呈列之分析。有關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36	7,0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7	217
酌情花紅	2,833	3,262
基於股份付款	784	2,188
	10,770	12,715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3,500,001元－4,000,000元	–	1
4,000,001元－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5,000,000元	–	1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0元及以下	4	2
2,000,001元－3,000,000元	5	5
3,000,001元－4,000,000元	1	2
4,000,000元以上	2	3
	12	12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5)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048	20,62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1,293)
	18,048	19,334
預扣稅	142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1(b))	1,957	458
	20,092	19,792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因稅務目的上之持續性虧損或未動用的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鴻興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二零二零年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減免稅率為15%。鴻興中國於二零一九年未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二零一九年適用於鴻興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就鴻興中國以外的中國實體，中國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算。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股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5%(二零一九年：5%)計算。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越南利息收入預扣稅撥備乃根據越南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5%(二零一九年：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	88,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28,907	26,1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02	4,80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74)	(6,693)
年內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73	4,55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84)	(3,479)
由中國附屬公司已匯出／預期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2,094)	(2,870)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5)	(1,293)
其他	(583)	(1,341)
實際稅項開支	20,092	19,79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3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7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109,357	75,7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5,425)	(11,14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2,440	896,71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2.1	8.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3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75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7,439,000股(二零一九年：905,038,000股)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109,357	75,7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2,440	896,717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股份之影響(千位)	4,999	8,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439	905,0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1	8.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於樓宇的		租賃自用的		傢具、裝置			總計
	土地使用權	擁有權權益	其他資產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及設備	在建中物業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75,519	376,231	17,132	720,297	8,977	37,413	31,592	1,267,161
添置	11,019	36,169	7,249	43,775	1,587	8,162	8,603	116,564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363	-	46,191	-	75	1,664	48,293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	-	8,706	-	-	-	1,092	(9,798)	-
出售/撇銷	-	(1,492)	-	(10,294)	(11)	(170)	-	(11,967)
折舊(附註5)	(3,039)	(20,468)	(12,843)	(75,441)	(2,535)	(7,581)	-	(121,907)
匯兌差額	(986)	(3,894)	(3)	(6,895)	(43)	(133)	(2)	(11,95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82,513	395,615	11,535	717,633	7,975	38,858	32,059	1,286,1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80	708,012	24,376	1,805,098	29,093	144,079	32,059	2,874,197
累計折舊	(48,967)	(312,397)	(12,841)	(1,087,465)	(21,118)	(105,221)	-	(1,588,009)
賬面淨值	82,513	395,615	11,535	717,633	7,975	38,858	32,059	1,286,18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樓宇的		租賃自用的		傢具、裝置			總計
	土地使用權	擁有權益	其他資產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及設備	在建中物業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82,513	395,615	11,535	717,633	7,975	38,858	32,059	1,286,188
添置	43,762	1,717	10,560	41,621	1,743	11,002	12	110,417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	58,352	357	478	-	59,187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	-	27,835	-	3,436	-	539	(31,810)	-
出售/撇銷	(4,626)	(8,661)	(501)	(3,641)	(631)	(229)	(95)	(18,384)
折舊(附註5)	(3,213)	(20,714)	(12,755)	(75,886)	(2,441)	(7,188)	-	(122,197)
匯兌差額	2,347	9,215	1	17,393	100	345	-	29,40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0,783	405,007	8,840	758,908	7,103	43,805	166	1,344,6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645	743,715	17,495	1,947,725	28,198	157,224	166	3,066,168
累計折舊	(50,862)	(338,708)	(8,655)	(1,188,817)	(21,095)	(113,419)	-	(1,721,556)
賬面淨值	120,783	405,007	8,840	758,908	7,103	43,805	166	1,344,6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以折舊成本列賬並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剩餘租賃期為10年內的土地使用權，位於			
— 中國	(i)	2,975	3,475
剩餘租賃期為介乎10-50年的土地使用權，位於	(i)		
— 香港		13,626	14,166
— 中國		93,725	54,014
— 越南		10,457	10,858
		120,783	82,513
租賃自用的其他資產	(ii)	8,840	11,535
		129,623	94,048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3,213	3,039
租賃自用的其他資產	12,755	12,843
	15,968	15,88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	469	659
短期租賃費用	2,990	5,64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本年度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港幣54,32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268,000元)，該金額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港幣43,7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019,000元)，而餘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港幣10,5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49,000元)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20。

(i)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擁有土地用作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包括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權益。已預付一整筆款項以自先前註冊擁有人處取得有關租賃土地，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作出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予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租賃自用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566,000,000元	-	100%	-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字」 產品/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拓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Stem Plu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營銷/香港	21,850股普通股	-	51%	49%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29%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29%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630,600,000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19,200,000元	-	100%	-
駿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6,880,000美元	-	100%	-
HH Dream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越南	230,000,000,000 越南盾	-	90.5%	9.5%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公司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146,926	165,223	112,969	113,010
非流動資產	108,750	109,622	215,102	211,590
流動負債	(39,207)	(55,468)	(102,117)	(99,116)
非流動負債	(4,839)	(6,982)	(2,547)	(5,972)
資產淨值	211,630	212,395	223,407	219,512
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61,373	61,594	64,788	63,658
營業額	169,442	229,539	141,197	184,905
本年度虧損	(8,727)	(9,145)	(13,429)	(10,483)
全面收益總額	3,230	(13,399)	3,895	(17,79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	(2,531)	(2,652)	(3,894)	(3,04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159)	(2,218)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451	24,567	34,696	(26,98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410	(3,992)	(7,616)	(25,60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7,321)	(35,870)	(31,904)	52,808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985	1,287
商譽	9,695	9,695
	21,680	10,98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本集團持有	
廣州市紅海企業有限公司 (「紅海」)	股份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6,527,750元	20%	-	20%	提供創新印刷服務
D & P Education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D&P」)	股份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25%	-	25%	銷售及分銷學習套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074,000元)投資紅海10%之股權。本集團於紅海之董事會持有20%之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紅海有重大影響，並將其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紅海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074,000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紅海20%(二零一九年：10%)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563,000元收購D&P 25%股權。

13 金融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不可回撥)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936	46,789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以市場報價計)	16,212	14,035
	44,148	60,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	7,850	7,850
	51,998	68,674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原材料*	318,368	351,707
在製品	72,558	68,055
製成品	90,719	66,888
	481,645	486,650
減：存貨撇減	(17,560)	(13,116)
	464,085	473,53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港幣73,3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509,000元)被指定作紙張貿易業務。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26,413	2,558,161
存貨撇減淨值	4,444	123
	2,130,857	2,558,284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67,023	794,951
減：虧損撥備(附註27(c))	(9,545)	(9,872)
	757,478	785,079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	101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757,478	785,180
應收票據	4,986	11,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05	83,145
	840,369	879,898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282,687	300,74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9,927	161,6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2,414	119,248
超過九十日	162,450	203,527
	757,478	785,180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c)。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指由銀行發行的外幣掛鈎產品。相關銀行並無就本金及回報作出擔保，而最高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1%至3.3%。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8,794	1,012,29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84)	(21,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710	990,818

(b)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	88,075
調整：			
利息收入	4	(16,374)	(24,918)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	(484)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	(55,695)	4,139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4	(15,488)	(521)
折舊	5	122,197	121,907
無形資產攤銷	5	1,494	1,089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淨額	5	48,281	1,217
應收其他賬項虧損撥備	5	9,937	-
融資成本	6	3,484	5,695
存貨撇減淨值	14	4,444	12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4	2,681	7,5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8	351
外匯淨額		18,804	(4,087)
		247,144	200,004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		5,005	54,3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6)	96,44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14	(97,635)
業務產生之現金		291,817	253,11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本來現金流量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19)		租賃負債(附註20)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901	131,000	12,687	17,1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3,184)	(11,69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69)	(6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6,192	145,343	-	-
償還銀行借款	(119,246)	(142,442)	-	-
已付利息	(3,072)	(5,006)	-	-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6,126)	(2,105)	(13,653)	(12,353)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0,560	7,249
租賃修改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	(501)	-
利息開支(附註6)	3,015	5,036	469	659
應付利息減少/(增加)	57	(30)	-	-
其他總變動	3,072	5,006	10,528	7,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47	133,901	9,562	12,687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營運現金流量內	2,990	5,646
投資現金流量內	43,762	11,019
融資現金流量內	13,653	12,353
	60,405	29,018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相關：		
已付租賃租金	16,643	17,999
購入土地使用權	43,762	11,019
	60,405	29,018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7,309	159,25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93	196
總應付貿易賬項	187,502	159,448
應付票據(附註18(b))	14,715	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18(c))	232,481	208,460
	434,698	379,797

除款項港幣1,07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32,000元)外，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47,541	122,59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419	26,0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942	2,321
超過九十日	7,600	8,455
	187,502	159,448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11,210,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港幣86,186,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票據概無抵押。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合約負債港幣17,3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5,000元)，即銷售履約預付款項。當本集團進行銷售但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銷售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於年初之合約負債港幣22,31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898,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港幣17,3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5,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19 銀行借款—無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1%–3%	3%	2021	2020	120,847	87,901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	3%	-	2021	-	46,000
銀行貸款總額					120,847	133,901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金額為港幣61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2,000,000元)，其中港幣120,8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901,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所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任何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e)。

20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年內	6,350	7,81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42	2,02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70	2,845
	3,212	4,872
	9,562	12,687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過往年度之應付香港利得稅結餘	-	54
香港境外稅項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57	18,675
應付所得稅	15,657	18,72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折舊撥備與 相關折舊 之差額 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	預扣稅 千元	徵收土地 收益 (附註) 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667)	65,760	(1,949)	9,098	-	(15,179)	30,06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8(a))	4,441	(90)	(117)	(3,247)	-	(529)	458
匯兌差額	64	(804)	27	(141)	-	113	(7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162)	64,866	(2,039)	5,710	-	(15,595)	29,78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a))	(8,645)	1,045	113	(2,236)	15,054	(3,374)	1,957
匯兌差額	(312)	2,249	(77)	228	1,512	(452)	3,1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9)	68,160	(2,003)	3,702	16,566	(19,421)	34,885

附註：該金額指徵收土地收益(見附註4(ii))產生的時間差異，相應應付稅項與當地稅務局協定將於二零二五年結清。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836)	(19,1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721	48,881
	34,885	29,78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52,857	33,362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62,702	96,313
	115,559	129,675

董事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虧損。

22.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港幣80,898,000元和遞延收入港幣36,662,000元分別為收取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就本集團交回於無錫的土地及物業之款項和因土地徵收而產生的搬遷費用的補償(載於附註4(ii))。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出現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2,854	(24,712)	8,707	13,388	1,101,277	2,751,514
本年度變動						
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344)	-	740	(39,604)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3(b)(iii))	-	-	-	-	(63,551)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附註23(b)(i))	-	-	-	-	(27,236)	(27,236)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附註24)	-	8,823	-	(8,823)	-	-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24)	-	-	-	7,575	-	7,5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15,889)	(31,637)	12,140	1,011,230	2,628,69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2,854	(15,889)	(31,637)	12,140	1,011,230	2,628,698
本年度變動						
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000)	-	10,317	(9,683)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3(b)(iii))	-	-	-	-	(63,551)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附註23(b)(i))	-	-	-	-	(27,236)	(27,236)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附註24)	-	9,958	-	(9,958)	-	-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24)	-	-	-	2,681	-	2,6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5,931)	(51,637)	4,863	930,760	2,530,909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4仙)	54,472	36,31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3仙)	36,315	27,236
	118,023	90,787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該等股息須經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ii)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二零一九年：港幣4仙)	36,315	36,315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3仙(二零一九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63,551	63,551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3,458,404股(二零一九年：9,264,414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合法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之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之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已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溢利必須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之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見附註1(j))。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資本比率低於30%。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909,038	1,098,479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19)	(120,847)	(133,901)
	788,191	964,578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2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授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獎勵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授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相關獲獎勵人士須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之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之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之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參與者授予股份(二零一九年：無)。基於股份付款港幣2,6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7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及7)。於二零二零年，合共5,806,010股(二零一九年：5,144,540股)股份已歸屬於參與者，其平均購買公平值為港幣9,9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823,000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股份被充公。

2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初結餘		9,239,500		14,384,040
已歸屬	1.72	(5,806,010)	1.72	(5,144,540)
年末結餘		3,433,490		9,239,500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之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結餘	9,264,414	14,408,954
歸屬股份	(5,806,010)	(5,144,540)
年末結餘	3,458,404	9,264,414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銀行融資向一名前關連人士作出擔保，銀行融資港幣27,32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675,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面臨申索。

2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360	28,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2,700	—
	357,060	28,10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相關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k)。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之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4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000,000元)因利率掉期而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港幣788,1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4,578,000元)。其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

倘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按報告期末日期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14	280	20,475	17,619	174	16,3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85,95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6,925	2,932	18,527	400,246	3,746	65,96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00)	(18)	(3,413)	(67,775)	(18)	(4,13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463,539	3,194	35,589	436,047	3,902	78,147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	5% (5%)	23,177 (23,177)	5% (5%)	21,802 (21,802)
港幣 [*]	5% (5%)	160 (160)	5% (5%)	195 (195)
美元 [*]	5% (5%)	1,779 (1,779)	5% (5%)	3,907 (3,907)

[#] 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及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即時影響，為編製目的，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分析按與二零一九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取決於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故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發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2%(二零一九年：5%)及25%(二零一九年：1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所有要求超出特定授信額度之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賬目資料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識別與貿易債務人相關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並對貿易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已就應收貿易債務人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港幣47,500,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計量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率。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項(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872	9,292
減值虧損(附註5)	48,281	1,217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8,776)	(565)
匯兌差額	168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5	9,872

新增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去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之投資並不是以交易買賣為目的因而被分類為金融投資，故此面對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見附註13)。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無報價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120,847	121,560	121,560	-	-	133,901	137,039	90,370	46,669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924	412,924	412,924	-	-	352,532	352,532	352,532	-	-
租賃負債	9,562	10,021	6,540	1,525	1,956	12,687	13,375	8,205	2,180	2,990
	543,333	544,505	541,024	1,525	1,956	499,120	502,946	451,107	48,849	2,990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金融投資：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49,750	-	449,750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7,936	27,936	-	-	46,789	46,789
– 上市股本證券	16,212	-	-	16,212	14,035	-	-	14,035
– 非上市投資	-	-	7,850	7,850	-	-	7,850	7,850
	16,212	449,750	35,786	501,748	14,035	-	54,639	68,674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

(ii) 第二層金融工具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透過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i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之估計(續)

(iii)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639	718	97,924	98,642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	179	-	179
於儲備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000)	-	(42,831)	(42,831)
匯兌差額	1,147	-	(454)	(454)
重新分類	-	(897)	-	(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6	-	54,639	54,639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	179	-	179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已進行如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2,627	3,201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78	288
向以下人士購買原材料：		
一名主要股東	188	824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附註15及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2,197	22,368
酌情花紅	10,680	10,337
基於股份付款	2,681	7,575
離職後福利	811	811
	36,369	41,091

(d)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28(a)所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0	3,657
無形資產	349	498
金融投資	8,903	28,90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1,935	27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1,515	14,470
	296,452	319,4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8	32,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2,054	1,977,166
向附屬公司貸款	–	83,072
結構性銀行存款	449,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05	271,918
	2,644,467	2,364,4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7,751	45,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168	9,800
租賃負債	91	99
	410,010	55,227
流動資產淨值	2,234,457	2,309,235
資產淨值	2,530,909	2,628,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878,055	975,844
總權益	2,530,909	2,628,698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該項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提述概念框架</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為止，已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 -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